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关于南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15年2月6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举行第53次会议,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报告(S/2014/884)。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介绍了情况。
2. 工作组成员欣见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和2143(2014)号决议提交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作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
3. 工作组成员注意到南苏丹政府在独立和2013年11月期间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签署了行动计划。
4. 但工作组成员深为关切的是,2013年12月爆发敌对行动严重破坏了这一进展,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继续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给成千上万的儿童造成了影响,这些冲突方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苏人解反对派部队和白军等支持各方的武装团体。他们对武装冲突各方采用给社区领导人强加配额等方式招募和使用儿童表示关切。
5. 工作组成员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呼吁追究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人的责任。
6. 此外,他们强调必须采用综合办法,考虑到儿童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需求,包括女童的具体需求和能力。
7. 工作组成员欣见南苏丹民主运动/军队-眼镜蛇派2015年1月释放249名儿童,并注意到,预计更多儿童能够获释。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5年5月27日重发。



8. 尽管取得了这一积极进展，但工作组成员随后对数百名儿童 2015 年 2 月在马拉卡勒遭绑架和被强招入伍表示震惊。

9. 南苏丹常驻代表重申南苏丹政府致力于保护儿童，概述了南苏丹对《儿童权利公约》的立场，并进一步阐述，推迟完成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的法律程序是由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后发生了冲突。他列举了给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构成挑战的各种因素。他还谈到惩罚性司法和建立和平之间的两难困境。

10. 南苏丹常驻代表的发言附在本结论之后。

11. 本次会议之后，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和第 2143(2014)号决议的规定，工作组商定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 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公开声明

12.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向南苏丹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特别是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反对派部队以及白军等支持他们的武装团体发出信息：

(a)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继续对南苏丹境内儿童犯下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提醒他们有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法，敦促他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并防止一切此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拒绝人道主义进出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这些都违反了适用的国际法；

(b) 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各方继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强烈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无条件释放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武装冲突各方允许联合国可以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核实和释放与所有各方有关联的儿童；

(c) 强调需要通过包容性对话解决南苏丹族裔间紧张关系和暴力行为，敦促族裔间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儿童，防止因部落关系导致的一切侵犯和虐待行为；

(d) 强调作为招募手段或作为部族间暴力一部分的绑架行为侵犯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539(2004)号决议规定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并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释放被绑架的儿童，使他们能与家人团聚；

(e) 认识到解决南苏丹境内性暴力问题依然非常重要，并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发生；

(f) 谴责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强调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呼吁包括苏人解在内的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确保联合国及其人道

主义伙伴方的人道主义援助可以充分、安全、不受阻碍地通行，及时向受影响民众，包括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g) 对不追究武装冲突各方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深感关切，敦促南苏丹政府通过严格、及时、独立、公正的调查和起诉等途径，确保迅速地将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从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h)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肯定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在调查和记录南苏丹境内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开展的工作，饶有兴趣地期待看到结论和建议，鼓励尽快公开发布最后报告，并欢迎非洲联盟进一步参与，确保在南苏丹实现正义、问责、愈合、和解；

(i) 对 2014 年 1 月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之后的再次承诺遵守协定持续遭忽视表示关切，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军事行动，为寻求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进行公开和充分包容性对话；

(j) 深切关注武装冲突和持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对儿童的安全和受教育机会产生的负面影响，呼吁冲突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包括其人员的民用性质，制止和防止攻击或威胁攻击这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k) 欢迎南苏丹政府参与“儿童不是士兵”运动及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国家一级发起该运动，敦促南苏丹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至迟于 2016 年底前防止和停止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

(l) 敦促冲突各方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先前有关南苏丹的结论(S/AC.51/2012/2)；

(m) 敦促南苏丹政府执行 2014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再次承诺遵守经修订的停止一切侵害儿童行为行动计划协定以及最近 2014 年 10 月 12 日南苏丹政府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表的联合公报；

(n) 敦促苏人解反对派部队执行苏人解反对派领导人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制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承诺协定》，继续同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合作，以便签署和执行终止和防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行动计划；

(o)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决定对上述决议第 16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有以下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财政和旅行措施，这些行为包括：

(一) 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在南苏丹武装冲突中使用或招募儿童；

(二) 通过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害、残害、酷刑、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强迫失踪、被迫流离失所，或是袭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是平民

寻求避难的地点，或通过实施构成严重侵犯或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把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作为攻击目标；

(三) 阻挠国际维持和平、外交或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南苏丹开展活动，包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或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分发或通行；

(p) 表示随时准备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信息，以协助安理会对犯罪人采取针对性措施。

###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13.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南苏丹政府：

(a) 欣见南苏丹政府自南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上次结论(S/AC.51/2012/2)以来所做努力，特别是南苏丹政府于2012年3月13日签署了经修订的行动计划，随后于2014年6月24日延长该计划期限，并注意到直至2013年12月底前在执行经修订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b) 欣见2014年10月29日在国家一级发起“儿童不是士兵”运动，敦促南苏丹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至迟于2016年底前防止和停止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

(c) 欣见南苏丹政府加入《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于2015年2月22日在南苏丹正式生效，并鼓励该国政府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

(d) 欣见2015年2月1日签署在南苏丹政府和苏人解反对派签署的题为“在建立过渡民族团结政府方面达成一致领域”文件中表达的再次承诺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同时对双方迄今未能履行承诺表示关切，并敦促协定双方遵守他们所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各个方面；

(e) 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关切继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要求立即停止这些侵犯和虐待行为，并提醒南苏丹政府对保护南苏丹儿童负有主要负责，同时敦促该国政府立即在此方面采取行动；

(f) 对未追究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责任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南苏丹政府通过严格、及时、独立、公正、不加区分地的调查和起诉对儿童犯下的罪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g) 呼吁南苏丹政府确保执行再次承诺遵守经修订的行动计划协定的规定，确保执行军事指挥部命令和惩罚性指令，尤其是有关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联合

国可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核实和释放与苏人解有关联儿童的命令和指令，并根据订正的刑法和儿童法惩治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同时下令腾空被苏人解占用的所有学校；

(h) 请南苏丹政府继续同南苏丹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接触，落实再次承诺执行经修订的行动计划协定，终止和防止一切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

(i) 呼吁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建立有效的年龄核查和监督程序，以及出生登记和补办出生登记，防止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

(j) 还敦促南苏丹政府建立有效的审查机制，确保侵犯或虐待儿童犯罪人未被编入或招募到苏人解之中，并从队伍中系统清除侵犯和虐待儿童的所有行为人，无论其军阶如何，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k) 敦促南苏丹政府为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在此方面谴责 5 名人道主义工作者 2014 年 8 月在上尼罗州遇害，苏人解和南苏丹国家警察局检查站强占和扣押救济物资，并呼吁南苏丹政府加快调查，特别是调查杀人事件；

(l) 呼吁南苏丹政府分配资源，并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加快制订和充分实施儿童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能适时重新融入社会；

(m) 鼓励南苏丹政府把重点放在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可持续重返社会的机会上，包括进行社区宣传，避免这些儿童蒙受耻辱，在平等的基础上确保他们获得重返社会机会，同时确保满足女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n) 请南苏丹政府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报其在酌情执行工作组和秘书长建议方面所做的努力。

14.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

(a) 请秘书长确保南苏丹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努力支持南苏丹政府处理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确保将南苏丹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为南苏丹所有国别报告的一个特定方面；

(b) 还请秘书长确保南苏丹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与南苏丹政府接触，落实再次承诺遵守经修订的行动计划协定，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儿童行为，继续在《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框架内等情况下倡导释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使他们能够重返社会；

(c) 请秘书长继续呼吁南苏丹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苏人解反对派接触，促进充分执行苏人解反对派主席里克·马查尔和负

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制止严重侵犯儿童行为承诺协定以及为苏人解反对派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d)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儿童保护部分的实效。

15.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伊加特：

(a) 表示支持伊加特 2014 年 1 月以来一直牵头的和平会谈，强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致力于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并继续努力通过谈判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最终成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b) 强调必须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负责监测、调查和报告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情况的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的主流；

(c) 敦促参与南苏丹和平会谈的所有各方确保将保护儿童规定纳入所有和平谈判及和平协定。

16.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a)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c)段请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加强交流，包括交流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

(b) 鼓励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考虑指认需制裁的个人和实体，而且在此方面还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委员会交流相关信息；

17.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确保安理会在审查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及其活动时继续适当考虑南苏丹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情况；

(b) 确保通过培训和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主流等途径维持和支持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保护儿童任务，特别是涉及监测、调查、核实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及防止这种侵犯和虐待行为的任务。

####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8.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a) 呼吁世界银行和捐助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支持南苏丹政府及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在以下方面所做努力：

(一) 根据再次承诺遵守经修订的行动计划协定，在国家武装部队中建立有效的征聘程序和年龄核查机制，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 
- (二) 支持在平等基础上，为原先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群体，包括女童和残疾者制订全面、长期的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 (三) 确保向武装冲突中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及时、适当的医疗和心理援助；
  - (四) 加强教育和保健系统；
  - (五) 加强刑事和军事司法制度，杜绝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犯罪人逍遥法外现象；
  - (六) 促进出生登记或补办出生登记，防止招募未成年人，确保全面解除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武装，使他们能够复员和重返社会；
- (b) 请世界银行和捐助方向工作组通报其酌情开展的供资和援助努力。

## 附件

### 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S/2014/884)在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53次正式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2015年2月6日

我们欢迎并赞赏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因为报告记录了我国儿童所处的危机局势，尤其是我国当前正处于的暴力冲突情况。

同样，我们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进保护和帮助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特别是我国儿童所做的不懈努力。

自我参加工作组协助拉萨·马谢尔女士筹备初步研究，并最终拟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以来，我始终认为，儿童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共同点。正常情况下，很少有正常人不想保护和帮助有需要的儿童。

我们自己的传统文化认为，战争道德严禁战争伤害儿童和妇女。恰恰相反，如果妇女出于保护目的掩护战斗中受伤的勇士，那么就不应再把这名勇士作为攻击目标。

但如何解释本报告中活生生记录的与此矛盾的事实呢？一个显而易见的答案在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任务的核心。人们广泛认为，目前的战争往往不分青红皂白地将广泛的假想敌作为攻击目标，很不幸的是，其中也包括平民、妇女和儿童。

就我们国家的自身情况而言，还有其他因素。在南苏丹这样崇尚勇士的社会，青年男性被分成勇士年龄组，年轻男子达到年龄后加入该组成为一名勇士。该年龄约相当于国际标准设定的可以应征入伍的18岁。

男孩自小便开始勇士训练，并渴望长大能成为一名勇士，对他们而言这是一种特殊的荣誉与尊严。这也是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苏人解)反对派领导人里克·马查尔所说的“青年人有着拿起武器的强烈意愿，加上儿童从15岁起就已被视为是成年人，这是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的意思。

事实上，在今天的战争中，军事领导人正在利用这一传统的战争倾向。这一点的一个方面也是在战争中打破传统秩序，无视文化价值观和行为守则。

否认报告中的指控或为此辩护都是徒劳且适得其反的，但我必须提出两点保留意见。首先，应更加具体写明谁应对虐待儿童负责，避免给人一种所有当局都



参与了的印象。其次，所使用的“侵犯”一词虽然是规范性的人权用语，但却给人这些指控是有目的性的深刻印象。

值得一提的是，所有领导人都配合了特别代表的宣传运动，而且南苏丹已签署文件，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文书。报告中也的确指出“2013年11月，南苏丹立法议会同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此后基尔总统也已同意。”此后不久，由于2013年12月中旬爆发战争，因此，必须将“有待加入公约”视为在特殊情况下推迟完成法律手续，而不是不愿意加入。

本报告还列出了大量统计数据，但据说只有少部分数据经过核实。我们希望看到对“经核实”一词以及在核实过程中使用的程序或措施进行一些说明。

有罪不罚问题与总统赦免犯下暴行和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人自相矛盾。独立以来，基尔总统通过大赦前民兵，将他们编入军队，努力促进南苏丹的和平与团结。其中许多人已再次起义，加入了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但总统基尔实行大赦的举动当时还是得到了赞扬。先赦免再惩罚前后矛盾，非常危险，与初衷不符。

最后，我重申一下之前提到的一点，我一直认为，用冒犯性语言指责别人往往会招致否定和辩护，而对问题进行事实性描述并通过合作解决问题却是更有前途、更具建设性、更富有成效的办法。这不是批评人权语言容易冒犯别人，而是建议一个能引发更多建设性接触且可能可以作为补充的一个办法。